

目录

前言

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

二、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和法律体系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

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

五、依法行政与建设法治政府

六、司法制度与公正司法

七、普法和法学教育

八、法治建设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结束语

前 言

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

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

一国的法治总是由一国的国情和社会制度决定并与其相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的主张、理念，也是中国人民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这条道路上，中国适应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实施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人民正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一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13 亿中国人民共同参与的、史无前例的伟大社会实践。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中华民族，正在民主与法治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努力开创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境界。

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中华法系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就已经产生了奴隶制的习惯法。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中国开始制定成文法，出现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唐朝（618 年—907 年）时，中国形成了较为

完备的封建法典，并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传承和发展。中华法系成为世界独树一帜的法系，古老的中国为人类法制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了改变国家和民族的苦难命运，一些仁人志士试图将近代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移植到中国，以实现变法图强的梦想。但由于各种历史原因，他们的努力最终归于失败。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逐步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从1949年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令，对巩固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随后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规范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确立了国家法制的基本原则，初步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年—1976年）动乱，中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汲取“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作出把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并明确了一定要靠法治治理国家的原则。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使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法治建设的基本理念。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指引下，现行宪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一批基本法律出台，中国的法治建设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由此进一步奠定了法治建设的经济基础，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中国的法治建设揭开了新篇章。

进入21世纪，中国的法治建设继续向前推进。200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2004年，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200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国家基本方略和全社会共识。以依法治国为核心内容、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服务大局为重要使命、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逐步确立。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增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能力显著增强。中国共产党不断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同时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

威，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通过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不断巩固。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在现行宪法基础上，制定并完善了一大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法律体系日趋完备，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和立法质量不断提高，法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确保国家权力正确行使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人权得到可靠的法制保障。在通过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国家高度重视通过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随着法律规定、司法体制、维护权益机制的不断完善，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保障，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全面保障。

——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中国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和制度，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组织法制和工作机制，保证了行政和司法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立法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

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和权威。

——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得到加强。不断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监督合力和实效不断增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人民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监督行为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公众和新闻舆论对政府及司法工作的监督渠道不断拓宽。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的日益健全，保证了对国家公务人员的监督有力有效。

二、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和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整体利益，中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中国《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国家机构组织法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补充和修改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中国《立法法》规定，涉及国家主权的事项，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以及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专属立法权。

中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各地发展不平衡。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同时又适应各地不同情况，《宪法》和《立法法》规定，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外，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批准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可以依法制定规章。

为使法律符合公众的根本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同时又兼顾各方面的具体利益，保证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中国法律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以及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一般实行“三审制”，即法律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对重大的、意见分歧较大的法律草案，审议的次数可以超过三次，如物权法草案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七次审议后，才提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草案，要经过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的反复审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要经过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的反复审议。每部法律的出台，都要经过反复审议，充分讨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表决。这种多次审议的过程，就是通过协商以求充分表达各种利益诉求，并力求把各种利益关系调整好、平衡好的过程。经过充分协商再提请表决的程序民主，体现了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鲜明特点。

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发扬民主，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在提出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增强立法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涉及需要设立普遍的公民义务的法律、法规草案，还要在新闻媒体上全文公布，征求全体人民的意见。法律、法规通过后，及时在各级人大及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公众媒体上公开刊登。近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分别将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物业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就修改文物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

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和法律规范之间的协调，中国法律规定了不同层级法律规范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规定了法规和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

中国法律还规定了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有法可依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部门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协调、体例科学，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七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 229 件现行有效的法律，涵盖了全部七个法律部门；各法律部门中，对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起支架作用的基本的法律，以及改革、发展、稳定急需的法律，大多已经制定出来。与法律相配套，国务院制定了近 600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 70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 600 多件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大量规章。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核心和统帅地位。中国现行宪法是在 1954 年宪法的基础上，经过全民讨论，于 1982 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中国现行宪法总结历史经验并汲取“文化大革命”教训，不仅对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作出规定，而且对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等，都有具体规定。现行宪法根据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权建设的经验，对国家机构作了全面规定，包括：加强作为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等。现行宪法还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在城市和农村实行基层自治；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现行宪法通过后，为与中国社会发生的变革相适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先后四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和条款作了修改。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

中国的法律体系，既与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普遍性原则相一致，又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协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一法律体系的本质是以人为本，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法律体系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为国家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开放的和发展的。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法律体系具有阶段性和前瞻性特点，今后仍将继续制定新的法律和修改原有的法律，使法律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

中国把消灭贫穷落后，让每个人享有充分的人权，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不懈的奋斗目标。中国发展人权事业的基本立场是：坚持生存权、发展权的首要地位，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同时不断发展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以宪法为根本依据，中国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人权保障事业不断法律化、制度化。

——生命权的法律保障。中国重视对公民生命权的保障。《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对保障公民生命权作了基本规定。《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规定。根据本国情况，中国在法律上保留了死刑，但坚持“少杀、慎杀”的政策，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中国《刑法》还规定了有利于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制度，以减少实际执行死刑的人数。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法律保障。《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禁止非法检查公民的通信。《刑事诉讼法》明确禁止刑讯逼供，对于拘留、逮捕、搜查取证等涉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强制方法和手段，规定了严格的法律程序。《刑法》对于司法人员的刑讯逼供罪也专门作了规定。《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还规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均不得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国务院于2003年颁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各种人格权。

——平等权的法律保障。中国宪法确立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适用法律时，对于任何人的保护或者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因人而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政治权利的法律保障。《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立法法》规定，只有法律才能设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选举权是公民重要的政治权利。宪法和法

律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并与政党、社会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一律由差额选举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也由差额选举产生；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宪法和法律还保障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选举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出版、社团登记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为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提供了法制保障。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通过强化政府信访工作责任来依法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尊重和保障。为了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1994 年国务院还颁布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障。《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业促进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范和促进了就业，合理界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保证了劳动者在养老、失业、患病、工伤和生育等情况下能够享有必要的物质帮助。《残疾人就业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规和规章，对不同类型弱势群体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给予特别保护。

——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权利的法律保障。《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物权法》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加强对特殊群体的保护。《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等法规，规定对城市贫困人口和农村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又无人赡养、抚养、扶养的农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法规，规定了国家对退役和伤亡军人及家属的抚恤优待制度。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受宪法和法律保护。《义务教育法》强化了国家保障义务教育实施的责任，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宪法》还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中国参加了 22 项国际人权公约，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中国政府认真履行所承担的相关义务，积极提交履约报告，充分发挥国际人权公约在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中国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和相关立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已基本形成。

——民事法律制度。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中国把财产权的确认、变更、行使、流转、消灭和保护规则作为民事法律制度的核心。《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和《物权法》等一系列法律，建立健全了债权制度和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物权制度，确立了合同自由原则以及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形成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共存、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中国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经历了以所有制为导向向以组织和责任形式为导向的立法的转变，适应了市场经济对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商业银行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确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地位，保障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法》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本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公司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制度基础。《企业破产法》建立了规范市场主体退出的破产制度。中国还建立了法律、财务、信息咨询等大批市场服务组织，完善了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了市场竞争行为，促进了垄断行业的改革，加强了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并相应地确立了民事赔偿和行政赔偿并存的法律救济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建立了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保证产品质量的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立了有利于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制度。《保险法》、《证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立了以公开、公平、公

正为价值取向的行业监督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直销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规也有效规范了市场行为。

——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大特点。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作用的同时，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预算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对相关领域进行宏观调控依法作出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为保持币值稳定、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统计法》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法律基础。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建设，有效地发挥了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提高了宏观调控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通过制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以及出台《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一批行政法规，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保护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国采取了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机制。司法审判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中居于基础地位，发挥主导作用。执法机关依法主动查处和依当事人请求居间处理相结合，为当事人提供了可选择的途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中国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不断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建设。制定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

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 9 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以及《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电力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17 部资源节约和保护方面的法律。出台了与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的行政法规 50 余件，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 660 余项，国家标准 800 多项。建立健全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限期治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以及自然资源的规划、权属、许可、有偿使用、能源节约评估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中国十分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缔结或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等 30 多项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条约，并积极履行所承担的条约义务。

——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制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对外贸易法》等一系列法律，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提供了多种模式或组织形式，充分保障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开展经贸活动的合法权益。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通过修订《对外贸易法》，进一步规范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健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建立起符合中国特色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和对外贸易促进体制，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完善贸易救济制度，完善海关监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确立统一、透明的对外贸易制度。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入世承诺，中国对利用外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六年来，共对 887 件对外经贸领域内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五、依法行政与建设法治政府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多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继 1999 年颁布《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后，2004 年中国政府又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提出了此后 10 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目前，中国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权力已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政府权力取得和运行的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依法行政取得了重要进展。

——行政主体法律制度。按照《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中国实行五级政府管理体制，分别是：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宪法》规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于国务院。

——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一是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设定的事项和程序等作了严格限制和规定：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事项，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还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必须合法、公开、公正、便民，遵循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信赖保护原则。二是行政征收、征用制度。按照《宪法》和《物权法》的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

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三是行政处罚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只能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一律无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行政监督、救济法律制度。一是行政复议制度。《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可以依法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可以责令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二是行政诉讼制度。

《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情形的，可以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三是行政赔偿制度。

《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受害人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对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作了规定。四是行政监察和审计制度。《行政监察法》规定，由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进行监察。《审计

法》规定，由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监督。

——国家公务员法律制度。公务员是行政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了公务员的任职条件、义务与权利、职务与级别、录用、考核、职务任免与升降、奖惩、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福利保障、辞职与辞退、退休、申诉控告、职位聘任以及法律责任等，确立了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和职位聘用制度，并确定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制度。

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步伐。一是加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努力建设服务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 25 件专项预案、80 件部门预案，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本地区的总体预案，初步形成了全国应急预案体系。二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建设“阳光”政府。国务院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央政府门户网站于 2006 年正式开通，目前全国 80% 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部门建立了门户网站。74 个国务院部门和单位，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了新闻发布和发言人制度。三是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努力建设责任政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逐步推行行政问责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决策者责任。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05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

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职权，清理不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据不完全统计，自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来，全国各级行政机关共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28 万多人次。

在建设法治政府进程中，中国政府不断加强行政监督责任，积极解决行政争议。加强对制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2008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截至 2006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65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49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3 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国务院在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三级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体制，促进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底，国务院对有立法权的地方和国务院部门报送备案的 8402 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进行了审查，对存在问题的 323 件法规、规章依法进行了处理。国务院制定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并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各级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能力建设。自 1999 年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全国平均每年通过行政复议解决 8 万多起行政争议。

六、司法制度与公正司法

人民法院是中国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中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分别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国审判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

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中国建立健全了审判制度，完善了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审判体系，形成了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的现代司法制度，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

——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依法公开、及时公开的原则。离婚案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其他的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外，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对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预先公告，允许公民和新闻媒体记者旁听审理过程。人民法院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案件的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审判，在法定时限内快速完整地公开与保护当事人权利有关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各重要环节的有效信息。

——合议制度。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人民陪审员制度。为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人民法院审理社会影响较大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案件，以及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与合议庭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并共同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辩护制度。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确保刑事诉讼程序正义，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诉讼代理制度。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相互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实现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回避制度。案件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如果是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认为自己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必须回避。

——司法调解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根据自愿、合法、民主的要求，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采取调解的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解决民事权益的争议。2006年全国民事一审案件的调解撤诉率约为56%。

——司法救助制度。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实行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救助制度。最高人民

法院制定的《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依法保障弱势群体的诉讼权利。

——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或者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当事人不上诉的，法定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对上诉、抗诉的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除死刑案件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外，都是终审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判决和裁定。

——死刑复核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是独立于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以外的、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复查核准的重要制度。死刑除了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决定》，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的标准、统一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严格规范死刑复核程序，确保死刑案件的慎重与公正。从2006年下半年起，所有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

中国检察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是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依法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或支持公诉等。法律还规定，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监狱的

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中国制定了《仲裁法》、《律师法》、《公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建立了仲裁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考试制度等制度。

《仲裁法》规定，根据自愿原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中国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除非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当事人不能就同一纠纷再次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法》规定，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必须拥护宪法，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品行良好，才能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可以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可以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可以为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 13000 多个，执业律师 130000 多人。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或者个人设立，也可以由国家出资设立。

《公证法》规定，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执业资格。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公证文书具有法定的效力，主要包括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要件效力、公示及对抗第三人效力、不可撤销效力等。近年来，全国公证机构年办证量均在 1000 万件

左右，其中涉外公证 300 多万件，发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共有公证机构 3000 多家，执业公证员近 12000 人。

中国自 1994 年起开始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法律援助。在刑事诉讼中，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各级政府建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设置了法律援助专职工作人员。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必须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人员中择优录用。中国从 1986 年开始实行全国统一的律师资格考试。为了建立和规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专门对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组织、报名条件和授予资格等作了规定。2002 年至 2007 年，中国连续举行了六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推动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职业化建设。

近年来，中国加快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步伐。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从国情出发，注意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从人民不满意的问题入手，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通过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一些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断完善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所）务公开等司法公开制度，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诉讼权有了更好的保障；对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机制，特别是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平稳推进，重点对不服逮捕、拟撤销、拟不起诉案件实施监督。涉及检察人员办案不文明、不规范的投诉明显减少。

——通过完善刑事司法制度，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新进展。死刑案件办理程序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侦查、批捕、起诉和审判方式逐步建立。超期羁押人数明显下降，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更加规范。监狱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教育改造质量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护了在押罪犯的合法权益，罪犯脱逃率和狱内发案率大幅度下降。社区矫正试点和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取得良好效果，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推进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足 1%。

——通过改革和完善工作机制，司法效率进一步提高。目前，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已达 38.87%，运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达到 71.26%。全国绝大多数人民法院实现了直接立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化矛盾调解机制进一步健全，2006 年全国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 400 多万件，95% 以上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为理顺和规范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通过开辟网上立案、远程立案，建设“数字法庭”，提高了工作效率。

——通过加大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诉讼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新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平均降低诉讼费用 60%。新实施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收费程序，严惩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近年来，国家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逐年加大，中央财政和部分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法律援助的转移支付制度已经建立。2006 年全国各地

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18514 件，为 3193801 人（次）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同比分别增长 25.6%、19.9%。

——通过改革和完善干部管理体制和经费保证机制，司法公正得到更充分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司法行政工作与审判、检察业务相分离的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开招考、竞争上岗、干部交流等制度。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财政对司法的投入大幅增加，为司法部门履行职能提供了更多的物质保障。

七、普法和法学教育

中国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多年来，国家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努力使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从 1985 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一五”（1986 年—1990 年）普法期间，有 7 亿多公民学习了相关的初级法律知识；“二五”（1991 年—1995 年）普法期间，有 96 个行业制定了普法规划，组织学习专业法律法规 200 多部；“三五”（1996 年—2000 年）普法期间，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普法活动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95%的地级市、87%的县（区、市）、75%的基层单位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四五”（2001 年—2005 年）普法期间，有 8.5 亿公民接受了各种形式的法治教育。目前，“五五”普法正在蓬勃开展。

普及法律知识的对象是全体公民，重点是国家公务人员。对普通公民，普及法律知识的目的不仅是要让每个公民知法守法，更重要的是让广大公民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国家公务人员，则是要求他们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更加自觉地依法办事。中国始终强调普及法律知识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等活动，使法治建设融入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日常工作和公民的生产生活之中，努力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水平，实现学法和用法的结合。

当今中国，普及法律知识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行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先后组织了 20 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对推动全社会特别是国家公务人员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举行了一系列法治学习，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集体学习法律知识已形成制度。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的 12 月 4 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被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3 月 15 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6 月 26 日国际禁毒日，以及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都把法治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把法治教育纳入必修课程，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了法治宣传，目前已有 300 多家省级、市级电视台开设了法治栏目，一些地方还开办了法治宣传教育网站。

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法学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在中国人民大学、东北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综合性大学设立了法律系，使中国的法学教育初具规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截至 2006 年底，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603 所，在校的法律专业本科生接近 30 万人。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达 333 所，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29 个，有 13 个法学教育机构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近 30 年的恢复、重建、改革和发展，一个以法学学士、硕士、博士教育为主体，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法学教育体系已经形成，基本适应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

八、法治建设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坚持从国情出发开展法治实践，同时也注意借鉴和吸收国外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和人类共同创造的法治文明成果，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

中国注意参考和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在民商法领域，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兼采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诸多基本制度，吸收了国际通行的私法精神与立法原则，确认契约自由、意思自治与主体平等，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合法财产。在行政法领域，吸收了现代行政法治中通行的比例原则、信赖保护等原则。在刑事法领域，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借鉴和吸收了国外罪刑法定和公开审判等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近年来，针对刑事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参照国外刑事立法经验，在刑事法律中规定了资助恐怖活动罪、洗钱罪、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新罪名。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环境保护的立法方面，也吸收了不少国外的立法经验。

中国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平等互惠的司法合作关系，接受和采纳国际上通行的司法合作规则。截至 2007 年 10 月，中国分别与 53 个国家签署了涉及国际司法合作的双边条约和协定 98 项。除签署双边条约和协定外，中国还加入了 20 余项包含司法合作内容的多边国际公约。2001 年，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国还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了在打击有关犯罪方面的司法合作。中国还通过国际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领域的国际交流。1990 年、2005 年，中国相继举办了第十四届和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2006 年，国际反贪大会在中国召开。

中国重视通过国内立法，将国际司法合作落实为具体的操作规则。《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国内法律规定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该法还规定了涉外案件司法管辖和司法协助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刑事诉讼法》将国际条约关系和互惠原则确立为中国司法机关对外开展刑事司

法协助的基础。《引渡法》吸收国际上通行的引渡合作规则，规定了中国与外国开展引渡合作的具体准则、条件和程序。目前，中国主管机关依据有关双边条约或多边公约处理的司法协助事务呈逐年上升趋势。大量的民商事司法协助请求获得有效执行，维护了中外诉讼当事人的权益。在刑事诉讼领域，国际司法合作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最近10年中，中国与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涉及杀人、贪污、贿赂、恐怖犯罪、侵犯知识产权、洗钱等犯罪的案件，开展了有效的刑事司法合作，相互协助调取证据材料，冻结扣押并追回被非法转移的犯罪所得，引渡或者遣返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有效地维护了司法公正。

近年来，中国与联合国、国际人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展经常性法治对话，启动了与欧盟、东盟、阿盟、上海合作组织，以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多边与双边法治交流机制，促进了相互理解和信任。

结束语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法治建设仍面临一些问题：民主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法律体系呈现一定的阶段性特点，有待进一步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执行难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公职人员贪赃枉法、执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对社会主义法治造成损害；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仍是一项艰巨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使中国人民深刻认识到，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保证中国共产党在法治建设中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使

法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坚持把法治建设植根于中国社会的实际，既注意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又立足于中国国情，不照搬别国的法律制度和政治体制；坚持把法治建设的基础放在制度建设和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上，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文明水平。

在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将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自觉守法等方面扎实推进，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通过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尽快形成更加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通过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中国人民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程上奋勇前进。随着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中国人民的各项权益必将得到更好的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中国必将对人类社会发展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分类目录（229 件）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39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2.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 年，1982 年修正、1986 年修正、1995 年修正、2004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 年，1982 年修正、1986 年修正、1995 年修正、2004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79 年，1983 年修正、1986 年修正、2006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 年，1983 年修正、1986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 年）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 年，2001 年修正）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1984 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7 年）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1988 年）
- 附：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89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 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 年）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 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 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 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 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 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 年）
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附件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年）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 年，2001 年修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 年，2001 年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 年）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1981 年，1996 年修订，修改为现名称）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6年）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9年）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
37.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2005年）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年）

（二）民法商法（32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1990年修正、2001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1993年修正、2001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1992年修正、2000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2000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2000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2001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998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1999 年修正、2004 年修正、2005 年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2003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2004 年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 年，2002 年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2004 年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2006 年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2004 年修正、2005 年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 年）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三）行政法（79 件）

1.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 年）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1957年）

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的决议（1957年）

附：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的决议（1978年）

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1979年）

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2004年修正）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决议（1980年）

附：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1999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991年修正、2002年修订、2007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996年修正、2008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1998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2001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2006年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2007年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2000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1995年修正、2000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1996年修正）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1988年，1994年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2004年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004年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1990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2000年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2年）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2002年修订）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2007年修订）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2007年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 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1995 年）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2004 年修订）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 年）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2001 年修正、2007 年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 年）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 年）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 年）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年）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1988 年，1994 年修正、2000 年修正，修改为现名称）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 年）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年）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年）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 年）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年）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2003 年）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 年）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2007 年修正）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四）经济法（54 件）

1.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1955 年）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1980 年）

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1993 年修正、1999 年修正、2005 年修正、2007 年两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1996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1998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1993 年修正、1999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 年，2002 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2000 年修正、2004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1996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1988 年修正、1998 年修订、2004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2002 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 年，2002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 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1995 年修正、2001 年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2000 年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 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2002 年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 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 年）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2004 年修订）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2006 年修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年，2003 年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 年）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 年）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 年）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1999 年修正、2004 年修正）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2007 年修订）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2007 年修订）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2004 年修正）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 年）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 年，2006 年修正）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 年）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 年）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 年）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年）

（五）社会法（17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决议（1978 年）

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1981年)

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200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年，2001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2005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1993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

（六）刑法（1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199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7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1996年修正）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2007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年）